

#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中心 2026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 作办法

## 055101 英语笔译、055200 新闻与传播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北京交通大学 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055101 英语笔译、055200 新闻与传播具体复试调剂工作委托语言与传播学院负责实施，我院调剂考核主要采取网络复试，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 一、招生计划及复试线

复试分数线为初试成绩总分 354分及以上（单科成绩需通过 A 类地区国家线），招生计划如下表所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调剂 名额	国家调剂系统拟开 放时间
055101	英语笔译	14	2026年4月8日00:00 -14:00
055200	新闻与传播	8	

备注：最终调剂录取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 二、调剂工作办法

#### 1.调剂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教育部、学校及学院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
- (2) 原则上一志愿专业与调入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 申请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的调剂考生须为在职定向。如第一志愿报考类型为“非定向”，需在复试前申请变更为“定向”。详见《语言与传播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更改就业类别申请》（附件 4）请于调剂复试前将修改申请发送至ycyz@bjtu.edu.cn。

#### 2.调剂工作程序

(1)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登录研招网 <https://yz.chsi.com.cn/>填报调剂志愿。

(2) 学校会在系统关闭后对考生进行遴选，对选中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考生在研招网上收到复试通知后尽快点击“接受复试”，并按照报考专业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及复试。接收调剂的专业根据前一批次复试录取情况，确定下一批次调剂专业余额信息及接收调剂申请的开放关闭时间。再次开通、关闭时间将在学院官网公布。

(3) 复试合格后我校在研招网上给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研招网点击“接受待录取”进行网上确认。

注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请考生务必认真完成研招网上的每一步流程。

注 2：按时关闭“调剂服务系统”后，根据调剂条件和要求遴选调剂考生，并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

注 3：考生只能被一个招生单位录取，在研招网上接受了“待录取”的考生将不再被其他招生单位录取。

### **三、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和办法**

复试前考生须将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至指定邮箱，复试前按复试秘书要求出示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邮件主题：考生编号 + 姓名 + 参加复试专业名称，邮箱地址：  
ycyz@bjtu.edu.cn。

- 1、准考证；
-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3、学历证书；
-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5、个人陈述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需下载并打印后本人签字）；
- 6、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
- 7、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

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如第一志愿报考类型为“非定向”，需提交《语言与传播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更改就业类别申请》（附件4）申请变更为“定向”。**

未通过学历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将认证报告电子版发送到邮箱：ycyz@bjtu.edu.cn，邮件主题：认证报告+考生编号+姓名+复试的专业名称。

以上如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待复试结束后，由考生邮寄至学院，邮寄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复试程序及安排**

##### **1.复试时间**

暂定于：2026年4月9日-12日，最终时间另行通知。

##### **2.考生确认复试与缴费**

复试流程查看《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附件1）。考生参加复试前须按照复试流程的要求在我校招生系统中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复试考场规则》、补全信息，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预计2026年4月9日可登录系统。

##### **3.素质测评**

所有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完成综合素质测评（复试资格审查前完成，另行通知），考生按照邮件收到的测试链接完成测试即可，发送综合素质测评链接的邮箱号为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时填写的电子邮箱，测评结果供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 **五、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 **(1) 专业课笔试**

#####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一般由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由复试小组具体实施。

##### **①英语听力口语测试**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复试小组提问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

## ②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六、网络复试平台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按要求准备好双机位（正面机位和斜后方机位）所需软硬件设备，在设备上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及QQ软件。

1.须备有独立安静、整洁的房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m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考生须独自参加网络复试，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面试房间。

2.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

3.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的位置拍摄，距离本人30cm处拍摄，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以上设备均要求带摄像头和外放音频，此外还需准备手机支架。

4.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佩戴耳机和耳饰。

5.要求“双机位”两台设备中至少有1台设备可移动，以便在开考前360°旋转查看四周环境。

6.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请考生提前按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复试演

练过程中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双机位效果图如下：



图1 考生“双机位”设备摆放布置示意图



图2 “双机位”镜头显示的考生画面

## 七、网络复试流程

### 1.网络远程复试设备测试：

考生按照专业，于2026年4月9日前添加复试工作人员QQ（会提前告知考生QQ号），验证信息为初试准考证号，验证通过的考生，将QQ名统一改为“姓名+专业”，学院将在正式复试考核前1天组织复试考生进行考核推演，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按时参加考核推演，无故不参加推演的视为违纪行为。如有问题咨询，请通过学院邮箱联系，QQ仅用于复试推演和正式复试的联系，不接受咨询。

推演主要内容为考生进入和退出线上会议室、测试考生的复试环境和复试软硬件条件。推演当天，考生需通过QQ与复试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按照如下流程进行推演：

(1) 推演前一天，工作人员通过QQ将推演开始的时间和顺序发送考生；

(2) 推演开始前，考生通过QQ告知工作人员“\*\*（姓

名) 已做好推演准备” ;

(3) 工作人员按照推演顺序将会议号依次发给考生, 考生通过会议号登录会议室;

(4) 考生按照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展示“双机位”的布置情况和软硬件准备的情况, 注意在考试当天进入候考区和考试区的会议室时, 保持第一机位设备音频和视频打开, 第二机位打开视频, 关闭音频;

(5) 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在会议室中通过共享屏幕, 使用抽签软件抽签确定考生复试顺序; 考生喊“开始”, 软件数字开始变化, 喊“停止”后屏幕上出现的数字即为考生复试顺序, 请考生牢记;

(6) 考生按照工作人员的引导退出会议室。

## **2.远程网络复试流程:**

网络远程复试通过腾讯会议进行, 学院将通过腾讯会议设立考试区和候考区, 其中考试区设置等候室。

### **(1) 复试前候考**

考试当天, 考生登录 QQ 候考, 随后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进入候考区会议室进行相应的核验, 完成核验后, 由工作人员安排进入正式考试区的等候室等候, 由考试区秘书通过腾讯会议的等候功能安排进入正式考试区。

考生应于抽签顺序对应的复试时间(抽签后通过 QQ 告知)开始前 40 分钟登录 QQ 候考(建议正式考试前保持 QQ 在线), 并发送信息告知工作人员“\*\* (姓名) 已做好考试准备”; 考生按照工作人员安排, 通过收到的会议号依次进入候考区(一人一室), 考生进入候考区时, 须将会议中的个人姓名设定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 并关闭第二机位设备的音频, 保持第一机位设备的视频、音频、第二机位设备的视频打开。未按时进入候考区候考的考生, 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联系, 在复试开始前仍无法取得联系的, 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工作人员将逐一安排考生完成以下事宜:

(1) 通过视频查验考生身份证、准考证、本科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等证件原件;

(2) 与考生确认考试环境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考生 360 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

(3) 向考生宣读《复试告知书》, 宣读完毕后, 考生知晓相应要求并在聊天区回复“\*\*已知晓相关事宜”;

(4) 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 引导候考区考生进入考试区等候室,

考生按照候考区改名规则将会议中的个人姓名设定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进入考试区前关闭第一机位设备的其他软件，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影响。

以上内容的完成情况，由工作人员记录在《复试考核情况记录表》中。复试保障联络组负责候考区全程录音录像。

## **2.复试流程：**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面试过程中，专家向考生随机提问英语口语、专业及综合能力问题，根据考生回答分别进行现场独立评分。

复试小组组长负责复试题目的抽题、读题及复试全程的控制；复试考试区秘书负责操作“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进行认证、引导学生入场、退场，负责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复试保障联络组负责全程录音录像。考生进入考试区等候室后，等待考试区秘书安排入场考试，入场后，在考试区秘书的指导下，完成如下核验：

- (1)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 (2) 360 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
- (3) 采用“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本人、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

以上内容的完成情况，由复试小组复试区秘书记录在《复试考核情况记录表》中。身份确认后，考生按照复试小组组长的安排开始作答。

考核过程中，从复试小组组长开始读题起，正式开始计时。时间未到，考生本人自动放弃继续答题的，可以提前离场。考核完成后，复试小组人员提示考核结束，考生停止答题，并根据指令退出复试会议室。考生退出后不得再次返回，不得将会议号、密码、考题等泄露他人，如有以上行为，均视为违纪，取消复试成绩。

## **八、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 **九、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办法**

复试综合面试满分为350分，其中专业知识能力测试150分，英语听力及口语、综合能力200分。复试总成绩350分（210分及以上为及格）。

## **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

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十一、录取原则**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一专业考生如果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总分、业务课1得分、业务课2得分、初试英语得分、初试政治理论得分的顺序依次比较，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十二、考生查询有关信息的时间及网址**

(1) 查询网址：<https://yyxy.bjtu.edu.cn/cms/>

(2) 查询内容：调剂工作办法、计划调剂名额、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

(3) 拟录取名单将在复试后的一周内在本网站公布。

### **十三、复试费用**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100元复试费，复试费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个人

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 **十四、考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考生咨询电话：010-51682183，相关招生信息也将第一时间在学院官网公布（<https://yyxy.bjtu.edu.cn/cms/>）。

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有效期内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会同相关学科的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考生。

考生投诉电话：010-51682183

接受申诉的邮箱：[ycyz@bjtu.edu.cn](mailto:ycyz@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中心

2026年4月1日